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2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拟收购杭州金羚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羚羊"或"标的公司")不低于2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目前处于协议草签阶段,投资意向协议并非正式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为签署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及部分共识,后续交易能否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最终交易将在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并对尽调结果满意的前提下,以双方正式签订的确定性股权收购协议为准。若后续的尽职调查结果无法令公司满意或者不及预期,本协议涉及的交易将无法按计划推进,后续存在交易无法按预期推进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价,以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乘以本次收购的股权份额确定,标的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最终估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初步尽调结果预估,本次交易对价预计介于3-6亿元之间,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银行借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将会减少,可能会对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后续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的完成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及提升未来盈利能力,2023年3月25日,公司与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红亮,标的公司股东Pa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Panda International")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金羚羊公司不低于20%的股权,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促成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修改乙方公司章程、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

本次交易对价,以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乘以本次收购的股权份额确定,标的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最终估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初步尽调结果预估,本次交易对价预计介于3-6亿元之间,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银行借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将会减少,可能会对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造成一定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蔡红亮

1979年5月出生,为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标的公司38.7983%股权,其中直接持有标的公司4.0737%股权,并通过Pa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34.7246%。

2.Pa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企业编号:2958184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红亮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7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RM 1903,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Panda International持有标的公司89.5533%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名称:杭州金羚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B2Y629W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蔡红亮

6.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1幢573室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餐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软件开发、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会议、展览展示、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品、电子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服装服饰、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纺织品、钟表、眼镜、珠宝首饰、文体用品、玩具、皮革制品、工艺品(除文物)、家用电器、厨房用具、计生用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智能机器人、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2日

9.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Pa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3432.9957	89.5533%
2	蔡红亮	611.055	4.0737%
3	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	194.1813	1.2945%
4	上海羚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0.8887%
5	李世玲	127.304	0.8487%
6	苏州工业园区八二五二期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5956	0.8306%
7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3871	0.8026%
8	陈文健	80	0.5333%
9	徐可	52.6316	0.3509%
10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504	0.2630%
11	徐佳	37.4026	0.2494%
12	张家港泰康乾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401	0.2089%
13	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566	0.1024%
合计		15,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合并(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364.99	81,705.52
负债总额	59,358.40	35,278.37
所有者权益	14,006.60	46,427.14
项目	2022年度合并(未经审计)	2022年度母公司(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970.00	33,109.36
净利润	1,993.85	3,422.37

四、意向书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收购标的公司):杭州金羚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出售方):蔡红亮

丁方(被收购标的公司股东):Pa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第一条:收购意向

1. 乙方成立于2018年5月,丙方为乙方的间接控股股东,创始人。乙方拥有自嗨锅等品牌,是一家从事方便餐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2.目前丙方持有乙方38.7983%股权(其中直接持有乙方4.0737%股权,并通过丁方间接持有乙方股权34.7246%),丁方持有乙方89.5533%股权,丙方通过丁方为乙方的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便于本次收购的实施,丙方、丁方应于甲丙双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前,将丙方对乙方的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甲方届时收购丙方直接持有的乙方股权。前述持股调整完成前,甲方不予实施本次收购。

3.甲方有意收购丙方持有的乙方的不低于2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丙方促成甲方成为乙方的控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修改乙方公司章程、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乙方、丙方以及丁方对甲方前述收购意向予以认同。

4.乙方、丙方和丁方同意甲方及/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对乙方的具体收购方案将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5.乙方、丙方和丁方同意,甲方实施对乙方股权收购交易的前提包括:(1)甲方对乙方的尽职调查结果满意,乙方不存在较大的法律、财务或其他问题,符合上市公司日常监管及资产收购的相关要求;(2)本次收购的方案、交易结构等满足上市公司资产收购、外商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本次收购不满足上述任一条件的,甲方将不予实施本次收购。

第二条:公司估值

1.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最终估值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最终收购价格、支付安排等具体事项需根据甲方内部决策以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的安排

1.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丙方和丁方同意尽其全力协助甲方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为本次收购而进行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按照各方协商,尽职调查原则上应在2023年5月底前结束,但也可根据情况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延长。

2.尽职调查范围包括2020年度至2023年3月的财务状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不限于自成立之日至今的历史沿革、合规性、独立性、产品研发、业务资质、持续经营等)、公司及行业发展前景、重大事项、资产和负债、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税务、环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各方应积极相互配合并就尽职调查方案细节进行讨论。

3. 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甲方提供工商登记、财务状况、股权情况、历史沿革情况、资产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客户情况、纳税情况、经营生产管理情况等尽职调查范围内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甲方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承诺向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资料,不拒绝、隐匿、谎报。

4. 甲方承诺在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过程中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对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过程中取得的有关乙方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条:保密条款

1. 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意向书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予以保密。但是每一方可为完成拟议交易之目的向有必要知悉本协议规定的职员、雇员和顾问、中介机构进行披露,前提是依赖该除外规定的一方应依法对其作出披露的人士履行前述保密义务负责。

2. 未经该文件及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是,依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需要披露的情形以及为实现投资目的而适当使用保密信息的情形除外。

第五条:排他期

乙方、丙方和丁方同意给予甲方3个月的排他期,排他期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算。在排他期内,乙方、丙方和丁方均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对乙方任何形式的投资、收购等进行讨论、协商、谈判或者达成意向性协议、正式投资交易(包括直接或间接)等,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在本意向书签署后立即终止与任何第三方就对乙方任何形式的投资、收购等进行讨论、谈判或已签署的任何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如有)。如排他期届满后,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则乙方、丙方和丁方有权与第三方讨论、协商对乙方的投资和收购事项。

第六条:条款效力

除"保密条款"、"排他期""条款效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条款外,本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意向落实解决

本意向书主要条款的内容将在此后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具备法律效力。投资意向书如果同上述正式法律文件冲突,则以正式法律文件为准。

第八条:其他

1.本意向书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非各方另行制定书面协议,本意向书在签署有关最终交易协议之日或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满一年之日(孰早)起终止。

2.本意向书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意向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因本意向书引起或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裁决。仲裁以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意义

公司实施本次收购,旨在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及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以及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因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0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号文《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5,07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228,145,3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账户开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3月1日,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16,386.90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5月,"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账户中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入同一项目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办理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年7月,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终止"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0年6月22日,公司将"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对应的浦发银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年1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为提升公司的智能装配能力与仓储物流规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2022年2月1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7月22日,公司将"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办理完毕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 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290098208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8110801013002383457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410020010120100116715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原"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变更,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近日,公司对该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 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290098208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8110801013002383457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2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关于拟减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32万股(占宏华数科当前总股本的4%)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智脑持有宏华数码10,108,155股,占其总股本比例的12.17%。新湖智脑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宏华数科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32万股(占宏华数科当前总股本的4%),减持价格根据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流动性。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

注册资本:830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688789.SH)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小团先生。截至2023年3月8日宏华数科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1,896,903	14.33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8,155	12.17
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90,000	11.43
漢加發展有限公司	7,960,274	9.58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804,717	5.79

[注]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均受金小团先生控制。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管理信息系统(MIS)以及配套专用硬件外部设备;电脑制版、数码印花;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出口配额和许可证产品),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宏华数科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数码喷印设备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企业,是行业内扎根较深、技术经验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其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911,526,059.73	1,827,023,632.34
负债总计	265,912,278.07	334,032,76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19,166,066.36	1,481,337,775.34
	2022年1-9月	2021年
营业总收入	697,163,142.73	702,950,06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419,576.88	164,153,24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470,789.23	118,049,011.37

三、交易内容

1.交易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定价依据:根据宏华数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3.减持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4.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32万股(占宏华数科当前总股本的4%)。

5.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选择减持方式和价格。

四、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投资入股宏华数科,初始投资价格为35元/股,因权益法核算,宏华数科目前账面价值约40.78元/股。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55)。2022年12月7日至今,公司累计减持宏华数科股份228万股,成交金额合计3.98亿元,实现处置收益2.77亿元(此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损益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2.38%。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流动性,预计仍会带来较大的处置收益,具体金额需根据实际成交价格确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矿元鼎")持有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2,882,820股(占公司总股本511,606,000股的8.3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2年8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五矿元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468,72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511,718,000股的4%)。

公司于近日收到五矿元鼎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26日,五矿元鼎尚未减持。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882,820	8.38%	IPO前取得:42,882,8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12/27-2023/3/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42,882,820	8.3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价格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芳源股份"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4,2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致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opview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简称"致景国际"),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2,000万美元及3,500万人民币,系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致景国际新增担保金额为2,500万美元;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未向致景国际提供其他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一)担保的主要情况

为保证公司刚果(金)Dikulushi铜矿生产的铜精矿产品销售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交易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致景国际向Trafigura Pte.Ltd.,(一家设立于新加坡的跨国商品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的铜精矿销售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2,500万美元,至受益人通过书面形式确认致景国际在交易项下的所有义务均已全部履行之日为止,本次担保已于近日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公司控制的经济实体)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2,751.40万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3年1月31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鉴于致景国际资产负债率高于70%,公司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将其中尚未使用的2,000万美元及3,500万人民币担保额度调剂至致景国际,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民币,万美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北京众诚城商贸有限公司	5,000	-2,000	3,000	3,000	0
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500	3,500	2,950	550
迈拓矿业服务(赞比亚)有限公司 MASTER MINE SERVICE(ZAMBIA) LTD	$ 2,000	-$ 2,000	$0	$0	$0
致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opview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0	$2,549	$2,549	$2,500	$49
折合人民币合计(以2021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22,751.40	0	22,751.40	21,889.25	862.15

注:表格内数据因汇率折算导致单项金额与合计数有差异。

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实际为致景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0万美元;已实际使用的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约21,889万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约为862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致景国际于2020年11月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万美元,主要从事技术服务、矿山设备物资以及矿产品贸易等业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元诚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致景国际资产总额36,205.23美元,负债总额2,986.93美元,营业收入38,294.13美元,净利润33,218.30美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致景国际资产总额20,557,896.87美元,负债总额20,671,510.76美元,营业收入84,270.25美元,净利润-146,832.19美元。致景国际曾于2022年初发行了2,000万美元私募债券,该项债券已于2022年12月28日到期偿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全资子公司美元私募债完成偿付的公告》。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约为人民币126,644.01万元(汇率以1美元=6.7元人民币计算),占公